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號

上訴人 黃雅韻

被上訴人 柏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傳威

被上訴人 祥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被上訴人 陳英傑即宇藤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6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8,4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3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晟佑